**竞买须知**

一、本《竞买须知》是港口控股集团集中采购中心（简称“集采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竞买人在港口控股集团集采平台（简称“集采平台”）注册竞买账号或参与任何网络竞买活动，即视为竞买人同意遵守本须知。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2.具备依法合规处理本次标的的能力。

四、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操纵竞买，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买，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违者依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五、竞买人应按照《废旧物资处置公告》的相关要求报名并提供相关审核资料，经集采平台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

六、标的展示及相关责任：本次竞价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竞买须知和标的物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集采中心对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仅为一般性介绍，提供的外观、质量问题、图片等描述均为参考性意见，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竞买人在竞价前必须仔细审查竞价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建议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集采中心提出任何异议。

七、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八、竞价规则：

自由竞价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

标段二：上午9：00至上午9：30；

标段三：上午9：40至上午10：10；

标段四：上午10：20至上午10：50；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公开递增竞价方式，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5分钟内无竞买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自动顺延5分钟，以次类推。

在规定时间内，以集中采购平台的多轮动态报价为准，最终确定最高竞价人为买受人。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大于起拍价，至少三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保留价，方可成交。

本次拍卖预收投标保证金：130000.00（壹拾叁万元整）

本次竞价起拍价为：

标段二：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67000.00），加价幅度伍佰元整（¥500.00）；

标段三：叁拾叁万俩仟元整（¥332000.00），加价幅度伍佰元整（¥500.00）；

标段四：壹拾叁万肆千元整（¥134000.00），加价幅度伍佰元整（¥500.00）；

在规定时间内，以集中采购平台的多轮动态报价为准，最终确定最高竞价人为买受人。

各标段均设有保留价，至少三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保留价，方可成交。

九、标的物处置说明及相关要求：

废旧物资处置单位不保证标的物的完整性，零部件可能存在锈蚀、残损以及不完整性，拍卖皆按现状处置；

成交后，买受人装车费用、租用机械吊装费用、分段切割费用等一切费用皆自行承担。装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叉车、正面吊、挖掘机废旧设备3个标段从拍卖成交之日起计算，买受人需在20个日历日内提清全部标的，超出规定期限外提货，在10日历日以内的，每个标的每日历日收取仓库保管费1000元，该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期10日历日，买受人仍未提货的，视为违约，未提取的拍卖标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所缴纳的所有款项均不予退还。

叉车、正面吊、挖掘机废旧设备3个标段提取时不允许现场切割。

标的物在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及后续风险皆由买受人承担，与废旧物资处置单位无关。

买受人提货时应当遵守港区内生产秩序、服从废旧物资处置单位的管理，在区域内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否则产生的有关问题由买受人承担。

废旧物资处置单位对本次处置的废旧物资不保证其能够继续使用，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买受人应当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否则，废旧物资处置单位将追究买受人责任。

十、平台登录与竞价操作方式：详见附件1；

竞买人可以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登录平台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对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竞买人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组织使用，竞买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账号被他人非法使用，责任自负。

十一、标的物办理成交事宜：

竞买标的成交后，竞买人应在成交之时起72小时内与集采中心联系，并与集采中心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及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按照要求将价款缴纳至集采平台指定账户。预交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按期完成标的物交接离港后无息退还。

竞价成交的买受人不按本须知约定时间签署成交确认文件或逾期未付清竞价价款的，视为违约，不予退还保证金，本项目重新竞价时，不得参加竞买。

十二、标的移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之后，集采中心协调废旧物资处置单位将的物移交买受人，移交标的物一经买受人确认，所发生的丢失、损毁、事故、运输过程可能产生的纠纷等责任均由买受方承担。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夹带、偷盗港区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否则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集采平台有权对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拍价、保留价、加价幅度、报名时间、竞买时间、标的竞买的顺序、有关图像、文字资料等）在竞买标的未开始竞买之前进行修改和解释，竞买人应当予以充分理解并在竞买标的开始竞买之前注意。竞买人在成交后不得以竞买标的的有关情况在竞买开始前改变为理由反悔，一经成交确认，集采平台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在网络平台发生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因注册不及时或相关材料审核不同过，账户无法参与竞买的；

2.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无法及时联系、无法准确收悉集采平台相关信息的；

3.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4.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竞价页面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页面时间不相符而导致未能按时参与竞价的。

5.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或竞价结果异常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五、买受人发生下列情况均视为违约：

1.买受人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合同等相关文件；

2.买受人逾期不足额缴纳货款；

3.买受人履约过程中毁约；

4.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其他违约行为。

集采平台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平台管理的相关要求，视违约情节给予取消买受人成交资格、合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集采平台“黑名单”以及限期禁止其在集采平台交易等处理。

十六、本《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规定和文件，均作为《成交确认书》和合同的有效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竞买人签字确认或在集采平台报价后生效。

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港口控股集团集中采购中心所有。

十七、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致电以下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13776596717 孙经理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2022年7月7日